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之一</p> <p>依第二章規定申請股票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除股票已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三條之五規定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者（以下簡稱「上櫃公司」）或公營事業外，均應先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案。</p> <p>股票未在海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其發行之股票上市（以下簡稱「第一上市」），應先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案。但上市輔導期間有主辦證券承銷商發生異動者，應由新任主辦證券承銷商申報上市輔導日起，重新計算屆滿六個月。</p> <p>（第三項至第四項略）</p> <p>依第四章「臺灣創新板（以下簡稱「創新</p>	<p>第二條之一</p> <p>依第二章規定申請股票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除公營事業外，均應先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案。</p> <p>股票未在海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其發行之股票上市（以下簡稱：第一上市），應先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案。但上市輔導期間有主辦證券承銷商發生異動者，應由新任主辦證券承銷商申報上市輔導日起，重新計算屆滿六個月。</p> <p>（第三項至第四項略）</p> <p>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依第四章「臺灣創</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及增訂第七項。</p> <p>二、查現行上市（櫃）公司得以較簡易程序於不同板塊間轉換，包括上櫃公司依第二章、第三章規定申請上市（以下簡稱「櫃轉市」）、創新板上市公司依第二章、第三章規定申請改列上市（以下簡稱「改列上市」）及上市公司（含創新板公司）申請上櫃（以下簡稱「市轉櫃」）機制，基於上市櫃板塊轉換制度之衡平暨尊重企業掛牌後因應自身企業發展及板塊定位選擇轉換掛牌板塊之自由，爰開放上櫃公司申請創新板上市（以下簡稱「櫃轉創新板」）及上市公司依第四章規定申請改列創新板機制（以下簡稱「改列創新板」），俾使企業於掛牌後板塊轉換之選</p>

<p>板上)有價證券之上市」規定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除上櫃公司或第一上櫃公司外，應先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案。但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係屬上市公司之子公司，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且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一、二款略)</p> <p>(第六項略)</p> <p><u>上櫃公司或第一上櫃公司依第二章規定申請股票上市、依第三章規定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或依第四章規定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或創新板第一上市者，其股票自上櫃或第一上櫃掛牌日起算應屆滿一年，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案。</u></p>	<p>新板(下稱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規定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應先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案。但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係屬上市公司之子公司，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且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一、二款略)</p> <p>(第六項略)</p>	<p>擇機制完備。</p> <p>三、考量上櫃公司於上櫃期間業持續遵循證券交易法及上櫃監理法令，於其依第二章、第四章申請上市時，應無再行要求其應先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屆滿六個月或登錄為興櫃股票買賣之必要，故修正第一項及第五項，豁免須登錄興櫃或輔導滿六個月之條件。</p> <p>四、酌修文字如第二項及第五項。</p> <p>五、考量企業既經審慎評估後擇定初始板塊掛牌，倘於短時間內即允其得任意再轉至不同市場，對擴大整體資本市場發展實無助益，爰規範上櫃公司或第一上櫃公司向本公司申請上市、第一上市、創新板上市或創新板第一上市者，均應於上櫃掛牌或第一上櫃掛牌屆滿一年後本公司始受理其上市之申請，增訂第七項。</p>
<p>第四條</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第四條</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一、修正第四項。</p> <p>二、配合本準則第二條之</p>

<p>依第二項或前項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其上市買賣有價證券數量，乘以初次申請股票上市首日掛牌價格之承銷價格，亦達其申請上市之市值標準者，方同意其股票上市。但股票已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或在創新板上市買賣者，以上市股票數量乘以終止櫃檯買賣或改列上市前之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計算，如最後交易日無收盤價格，則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四項第二款之原則決定價格。</p>	<p>依第二項或前項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其上市買賣有價證券數量，乘以初次申請股票上市首日掛牌價格之承銷價格，亦達其申請上市之市值標準者，方同意其股票上市。但股票已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或在創新板上市買賣者，以上市股票數量乘以終止櫃檯買賣或改列上市前之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計算，如最後交易日無收盤價格，則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四項第二款之原則決定價格。</p>	<p>一第一項上櫃公司定義之增訂，酌修文字。</p>
<p>第九條 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雖符合本準則規定之上市條件，但除有第八、九、十款之任一款情事，本公司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外，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得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u>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且影響公司</u></p>	<p>第九條 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雖符合本準則規定之上市條件，但除有第八、九、十款之任一款情事，本公司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外，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得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u>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u></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二、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不宜上市規定之規範意旨，係為避免申請公司因有重大勞資糾紛或違反環境污染相關法規致發生營運中斷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事，爰依此意旨修正第三款之文字。</p>

<p><u>財務業務正常營運者。</u> (以下略)</p>	<p><u>情事，尚未改善者。</u> (以下略)</p>	
<p>第十條之二 <u>上櫃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u>，依下列各款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但第十條第二項關於總計比率之規定不適用之：</p> <p>一、於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第三條所定之股票集中保管期間屆滿前申請股票上市者，其申請上市時符合本準則第十條或第十條之一規定之人員，除原已於上櫃時提交股票集中保管之人員應繼續辦理股票集中保管至原上櫃股票集中保管期間屆滿外，其餘人員應依本準則各該條文之規定辦理股票集中保管。</p> <p>二、於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第三條所定之股票集中保管期間屆滿後申請股票上市者，除</p>	<p>第十條之二 <u>股票已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申請上市公司</u>，依下列各款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但第十條第二項關於總計比率之規定不適用之：</p> <p>(一)於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第三條所定之股票集中保管期間屆滿前申請股票上市者，其申請上市時符合本準則第十條或第十條之一規定之人員，除原已於上櫃時提交股票集中保管之人員應繼續辦理股票集中保管至原上櫃股票集中保管期間屆滿外，其餘人員應依本準則各該條文之規定辦理股票集中保管。</p> <p>(二)於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第三條所定之股票集中保管期間屆滿後申請股票上市者，</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二、配合本準則第二條之一第一項上櫃公司定義之增訂，酌修文字，並統一本準則所為之格式修正。</p>

<p>本公司認有必要者外，其申請上市時符合本準則第十條或第十條之一規定之人員，得免依本準則規定辦理股票集中保管。</p>	<p>除本公司認有必要者外，其申請上市時符合本準則第十條或第十條之一規定之人員，得免依本準則規定辦理股票集中保管。</p>	
<p>第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u>上櫃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u>，因不符合本準則股權分散規定標準，須將不足股權分散之數額，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不受第一項提撥比率之限制；惟其不足之股數未達二百萬股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者，得免提出公開銷售，並於上市掛牌買賣前，達到股權分散之標準。</p>	<p>第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u>股票已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申請上市公司</u>，因不符合本準則股權分散規定標準，須將不足股權分散之數額，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不受第一項提撥比率之限制；惟其不足之股數未達二百萬股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者，得免提出公開銷售，並於上市掛牌買賣前，達到股權分散之標準。</p>	<p>一、修正第三項。 二、配合本準則第二條之一第一項上櫃公司定義之增訂，酌修文字。</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第一項略) <u>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u>，若外國發行人或對其整體營業收入貢獻占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經依其事業屬性之中華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且具市場性之</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第一項略) <u>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u>，若外國發行人或對其整體營業收入貢獻占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經依其事業屬性之中華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且具市場性之</p>	<p>一、修正第二項第二款。 二、增訂外國文化創意事業申請第一上市應符合之業務紀錄年限規定上市條件。</p>

<p>明確意見書，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本公司得出具同意其上市之證明文件：</p> <p>（第一款略）</p> <p>二、申請上市時，申請公司或係屬科技事業<u>或文化創意事業</u>之從屬公司應有一個完整會計年度以上之業務紀錄。</p> <p>（以下略）</p>	<p>明確意見書，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本公司得出具同意其上市之證明文件：</p> <p>（第一款略）</p> <p>二、申請上市時，申請公司或係屬科技事業之從屬公司應有一個完整會計年度以上之業務紀錄。</p>	
<p>第二十八條之二</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外國發行人應於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u>二</u>個會計年度止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本公司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p> <p><u>但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外國發行人，應於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二個會計年度止為之。</u></p> <p><u>外國發行人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下列各款辦理主辦證券承銷商委任事宜，不適用前項之規定：</u></p> <p>一、於依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所定之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期間屆滿前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或於依本準則第三十四條所定</p>	<p>第二十八條之二</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外國發行人應於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u>三</u>個會計年度止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本公司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p>	<p>一、<u>修正第四項並增訂第五項</u>。</p> <p>二、有關現行外國發行人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以下簡稱「保薦」）之要求，查香港主板及創業板要求公司上市後持續委任保薦人一年，新加坡主板則非強制而係建議公司上市後持續委任保薦人一年；為加強國際競爭力，並考量外國發行人屬性並管控風險，爰依外國發行人條件鬆綁保薦期間，本公司並於免除保薦期間加強外國發行人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監理措施，並檢視各次董事會議事錄及督導其法</p>

<p><u>之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期間屆滿前申請改列為第一上市公司者，應繼續委任至原第一上櫃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委任期間屆滿為止。</u></p> <p><u>二、於依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所定之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期間屆滿後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或於依本準則第三十四條所定之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期間屆滿後申請改列為第一上市公司者，得免依前項規定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u></p>		<p>令遵循作業，以及提高法人說明會頻率作為配套措施。</p> <p>三、基於第一上櫃公司上櫃期間業符合櫃買中心（創新板第一上市期間符合本公司）所定保薦要求，爰參酌現行櫃轉市股票集中保管（以下簡稱「集保」）期間採延續上櫃股票集保期間計算之精神，增訂保薦期間延續計算規定。</p>
<p><u>第二十八條之四</u></p> <p><u>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其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但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外國發行人，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其董事會成員應由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之，法</u></p>	<p><u>第二十八條之四</u></p> <p><u>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其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並應由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之，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者，以其實質受益人為判斷基準；另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u></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二、考量現行要求外國發行人應選任臺籍董事過半之規定可能增加其上市成本與降低來台上市之意願，對我國資本市場引進多元優質企業造成阻礙，故為優化引資環境並移除實務障礙，有調整臺籍董事過半規範之必要，以促進我國資本市場國際化與發展，俾利達成臺灣成</p>

<p>人股東當選為董事者，以其 其實質受益人為判斷基 準。</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之目標。為兼顧投資 人權益保障，經參酌 鄰近交易所規定，本 次修正維持全體外國 發行人均至少有兩席 臺籍獨立董事，就臺 籍董事過半之要求， 限縮適用於主要營運 地位於大陸、香港、 澳門等地區，或該地 區人民、法人、團體 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 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 額合計逾百分之三 十，或具有控制能力 (以下簡稱「陸港澳 主要營運或控制」) 之外國發行人，避免 對所有外國發行人一 體適用所衍生之實務 困難。</p>
<p>第二十八條之七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 第一上市者，應以書面承 諾下列事項： (第一款略) 二、在中華民國委任專業 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 務事宜，並於上市掛 牌日起至<u>本準則規定</u> <u>之期間屆滿為止繼續</u> 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 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p>	<p>第二十八條之七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 第一上市者，應以書面承 諾下列事項： (第一款略) 二、在中華民國委任專業 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 務事宜，並於上市掛 牌日起至<u>其後三個會</u> <u>計年度止繼續委任主</u> 辦證券承銷商協助遵 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二、配合本準則所定保薦 期間各異，爰調整文 字。</p>

<p>券法令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 (第三款至第五款略) (以下略)</p>	<p>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 (第三款至第五款略) (以下略)</p>	
<p>第二十八條之八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雖符合第二十八條之一所訂上市條件之規定，但<u>除有第四、六款之任一款情事，本公司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外</u>，外國發行人或其從屬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得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以下略)</p>	<p>第二十八條之八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雖符合第二十八條之一所訂上市條件之規定，但外國發行人或其從屬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得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以下略)</p>	<p>一、修正第一項。 二、參酌本準則第九條所定應不同意上市事由，將本條第四款「申請公司或從屬公司、或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及第六款「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併予訂為本條應不同意上市事由。</p>
<p>第二十八條之十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第一上櫃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因不符合本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所訂股權分散標準，須將不足股權分散之數額，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不受第一項提撥比率之限制；惟其不足之股數未達<u>二百萬股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者</u>，得免提出公開銷售，並於上市挂牌買賣</p>	<p>第二十八條之十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第一上櫃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因不符合本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所訂股權分散標準，須將不足股權分散之數額，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不受第一項提撥比率之限制。</p>	<p>一、修正第三項。 二、考量申請股票轉第一上市之第一上櫃公司為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而須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過低時，倘仍要其須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恐不符成本效益，爰參酌現行本國公司就上櫃公司申請股票轉上市免辦公開銷售之規範修訂。</p>

<p>前，達到股權分散之標準。</p>		
<p>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前二項申請股票在創 新板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 或外國發行人，其上市買 賣有價證券數量，乘以初 次申請股票上市首日掛牌 價格之承銷價格，亦達其 申請上市之市值標準者， 方同意其股票上市。<u>但股 票已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買賣或已依本準則第二章 或第三章上市買賣者，其 計算準用第四條第四項但 書規定。</u></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前二項申請股票在創 新板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 或外國發行人，其上市買 賣有價證券數量，乘以初 次申請股票上市首日掛牌 價格之承銷價格，亦達其 申請上市之市值標準者， 方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以下略)</p>	<p>一、修正第三項 二、配合本公司開放櫃轉 創新板及改列創新 板，參酌現行依本準 則第四條第二項及第 三項有關櫃轉市之市 值認定標準，明定準 用同條第四項但書規 定。</p>
<p>第三十條</p> <p>申請股票在創新板第 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其 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 或為單一性別，應設置獨 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三分之一，其中獨立董事 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設 有戶籍。<u>但陸港澳主要營 運或控制之外國發行人， 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其 董事會成員應由逾二分之 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 組成之，法人股東當選為</u></p>	<p>第三十條</p> <p>申請股票在創新板第 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其 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 或為單一性別，<u>並應由逾 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 戶籍者組成之，法人股東 當選為董事者，以其實質 受益人為判斷基準；另應 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 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 席次三分之一，其中獨立 董事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 國設有戶籍。</u></p>	<p>一、修正第一項。 二、修正理由同第二十八 條之四。</p>

<p><u>董事者，以其實質受益人 為判斷基準。</u> (以下略)</p>	<p>(以下略)</p>	
<p>第三十一條 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雖符合第二十九條所訂上市條件之規定，但本國發行公司、外國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之從屬公司除有第七、八、九款之任一款情事，本公司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外，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得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u>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且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者。</u> (以下略)</p>	<p>第三十一條 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雖符合第二十九條所訂上市條件之規定，但本國發行公司、外國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之從屬公司除有第七、八、九款之任一款情事，本公司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外，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得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u>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u> (以下略)</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二、修正理由同第九條。</p>
<p>第三十四條 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以書面承諾下列事項： (第一款略) 二、於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二個會計年度止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上市契約</p>	<p>第三十四條 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以書面承諾下列事項： (第一款略) 二、於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三個會計年度止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上市契約</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增訂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 二、為打造具國際競爭力之上市規範，並查香港主板及創業板要求公司上市後持續委任保薦人一年，新加坡主板則非強制而係建議公司上市後持續委</p>

<p>等規章規範，於本公司認有延長委任期間之必要時，願配合延長之。上市掛牌期間發生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終止委任關係時，須在終止委任生效日起一個月內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繼任。<u>但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外國發行人，應於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二個會計年度止為之。</u></p>	<p>等規章規範，於本公司認有延長委任期間之必要時，願配合延長之。上市掛牌期間發生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終止委任關係時，須在終止委任生效日起一個月內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繼任。<u>如依第四十條改列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者，得予終止委任契約。</u></p>	<p>任保薦人一年，經考量外國發行人屬性並管控風險，爰依外國發行人條件鬆綁保薦及檢送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以下簡稱「內控審查」）報告之要求及免除符合本準則第四條獲利能力標準之申請創新板上市之本國公司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保薦義務，本公司並於免除期間加強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監理措施，並檢視各次董事會議事錄及督導其法令遵循作業作為配套措施。</p>
<p>三、於上市後次一年度起之<u>二個會計年度內</u>，於檢送年報時，一併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師<u>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u>。<u>但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外國發行人，應於上市後次一年度起之二個會計年度內為之。</u></p>	<p>三、於上市後次一年度起之<u>三個會計年度內</u>，於檢送<u>書面年報</u>時，一併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師<u>專案審查報告</u>。</p>	<p>三、茲因創新板上市及創新板第一上市改列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之終止保薦事宜業訂於本公司主辦證券承銷商受託協助委任公司遵循我國法令暨本公司上市相關規章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四條，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規定。</p>
<p>(第二項至第三項略) <u>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時符合第四條所定獲利能力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u> <u>上櫃公司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或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創新板上市公司</u></p>	<p>(第二項至第三項略)</p>	<p>四、配合主管機關推動無紙化作業，爰酌修第三款文字。 五、修正用語，將會計師</p>

<p>司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p>		<p>專案審查報告修正為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p>
<p>第一上櫃公司申請股票在創新板第一上市，或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者，應依下列各款辦理主辦證券承銷商委任及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申報事宜，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p>		<p>六、按上櫃公司及依第二章申請上市之公司並無保薦及檢送內控審查報告之要求，且該等公司於上櫃市期間業受櫃買中心及本公司監理，熟悉並具備遵循我國證券法令能力，爰豁免上櫃公司申請櫃轉創新板或上市公司改列創新板之保薦及檢送內控審查報告規定之適用。</p>
<p>一、於依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所定之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期間屆滿前或於依本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二所定之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期間屆滿前申請者，應繼續委任至原第一上櫃或第一上市委任期間屆滿為止。於本款前開期間屆滿後申請者，得免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主辦證券承銷商委任事宜。</p>		<p>七、基於第一上櫃公司上櫃期間業符合櫃買中心（第一上市期間符合本公司）所定保薦要求，並依櫃買中心（本公司）規定於第一上櫃（第一上市）後一定期間內檢送內控審查報告，爰參酌現行櫃轉市股票集保期間採延續上櫃股票集保期間計算之精神，增訂保薦與檢送內控審查報告期間延續計算原則。</p>
<p>二、於依櫃檯買賣中心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第八條所定之申報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期間屆滿前或於依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p>		

<p><u>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 管理作業辦法第四條 所定之申報會計師內 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期間屆滿前申請者， 應繼續申報至原第一 上櫃或第一上市申報 期間屆滿為止。於本 款前開期間屆滿後申 請者，得免依第一項 第三款規定申報會計 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 報告。</u></p>		
<p><u>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依第一項規定應提交 集中保管之股票，自上市 買賣開始日起屆滿六個月 後始得領回四分之一，其 後每屆滿六個月可繼續領 回四分之一，自上市買賣 開始日起屆滿二年後始得 全數領回。但本國發行公 司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 時符合第四條所定獲利能 力者，除本公司認有必要 者外，自上市買賣開始日 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 二分之一，自上市買賣開 始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全 數領回。</u> <u>(以下略)</u></p>	<p><u>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依第一項規定應提交 集中保管之股票，自上市 買賣開始日起屆滿六個月 後始得領回四分之一，其 後每屆滿六個月可繼續領 回四分之一，自上市買賣 開始日起屆滿二年後始得 全數領回。</u> <u>(以下略)</u></p>	<p>一、修正第四項。 二、考量創新板係鼓勵具 未來成長潛力之創新 企業提早進入資本市 場，故以市值為核心 設計不同規模之上市 標準，並透過外部專 家給予創新元素客觀 認證，參酌國外證券 市場集保規定採六個 月之短期管制趨勢， 爰增訂申請股票在創 新板上市之本國公司 符合第四條所定獲利 能力者，除本公司於 審查及集保期間發現 有經營權不穩定之虞 或其他情事認有必要 延長集保期間外，其 集保期間調整為一 年，俾利提高創新企</p>

		業掛牌誘因。
<p>第三十五條之一</p> <p>上櫃公司及第一上櫃公司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依下列各款辦理股票集中保管：</p> <p>一、於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第三條所定之股票集中保管期間屆滿前申請股票上市者，其申請上市時符合本準則第三十五條規定之人員，除原已於上櫃時提交股票集中保管之人員應繼續辦理股票集中保管至原上櫃股票集中保管期間屆滿外，其餘人員應依本準則各該條文之規定辦理股票集中保管。</p> <p>二、於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第三條所定之股票集中保管期間屆滿後申請股票上市者，除本公司認有必要者外，其申請上市時符合本準則第三十五條</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本公司開放櫃轉創新板，參酌同準則第十條之二規定，增訂股票集中保管規範。</p>

<p>規定之人員，得免依本準則規定辦理股票集中保管。</p>		
<p>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u>上櫃公司及第一上櫃公司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因不符合第二十九條股權分散規定標準，須將不足股權分散之數額，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不受第一項提撥比率之限制；惟其不足之股數未達一百萬股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者，得免提出公開銷售，並於創新板上市掛牌買賣前，達到股權分散之標準。</u></p>	<p>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一、增訂第四項。 二、配合本公司開放櫃轉創新板，參考第十一條第三項並衡酌第二十九條及第四條股權分散標準之差異，明定上市前公開銷售相關規範。</p>
<p>第四十條 (第一項略) 前項公司改列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於上市挂牌買賣前，應先將其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之股份總額，依本公司規定之提撥比率，全數以現金增资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申請</p>	<p>第四十條 (第一項略) 前項公司改列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於上市挂牌買賣前，應先將其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之股份總額，依本公司規定之提撥比率，全數以現金增资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申請</p>	<p>一、修正第二項及第五項。 二、參考第十一條第三項明定上市前公開銷售相關規範。 三、查現行創新板公司改列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之集保規定，不論申請改列時，其於創新板之集保期間是否屆滿，均要求申請改列時符合應集保身分而尚未辦理集保者應辦理集保，較第十條之二櫃轉市之集保規範嚴格，為衡平</p>

<p>創新板上市時已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辦理公開銷售，且於申請改列時符合本準則股權分散規定標準或不足股權分散之股數未達二百萬股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並於改列上市買賣前達到股權分散之標準者，得免辦理公開銷售。</p> <p>(第三項至第四項略)</p> <p><u>第一項公司改列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依下列各款辦理股票集中保管：</u></p> <p>一、於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股票集中保管期間屆滿前申請改列者，其申請改列時符合第十條或第二十八條之九規定之人員，除原已於創新板上市時提交股票集中保管之人員應繼續辦理股票集中保管至原創新板上市股票集中保管期間屆滿外，其餘人員應依本準則各該條文之規定辦理股票集中保管。</p>	<p>創新板上市時已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辦理公開銷售，且於申請改列時符合本準則股權分散規定標準者，得免辦理公開銷售。</p> <p>(第三項至第四項略)</p> <p><u>前項應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之人員，除已於創新板上市時提交股票集中保管者，應繼續股票集中保管至期間屆滿外，其餘人員應依規定提交股票集中保管，集保期間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一、準用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者，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全數領回。</p>	<p>計，爰修正之。</p>
--	--	----------------

<p>二、於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股票集中保管期間屆滿後申請改列者，除本公司認有必要者外，其申請改列時符合第十條或第二十八條之九規定之人員，得免依本準則規定辦理股票集中保管。</p> <p>(以下略)</p>	<p>二、準用第十條第四項但書規定者，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二分之一，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全數領回。</p>	
<p>第四十條之一</p> <p>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自上市掛牌日起屆滿一年，得依本章規定向本公司申請改列為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p> <p>前項公司改列為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者，因不符合本章股權分散規定標準，須將不足股權分散之數額，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不受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提撥比率之限制；惟其不足之股數未達一百萬股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者，得免提出公開銷售，並於改列上市買賣前，達到股權分散之標準。</p> <p>第一項公司改列為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公司開放改列創新板，並考量企業既經審慎評估後擇定初始板塊掛牌，倘於短時間內即允其得任意再轉至不同市場，對擴大整體資本市場發展實無助益，爰規範上市公司及第一上市公司向本公司申請改列為創新板上市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者，均應於上市掛牌屆滿一年後始得為申請。</p> <p>三、配合本公司開放改列創新板，參考第十一條第三項並衡酌第二十九條及第四條股權分散標準之差異，明定上市前公開銷售相關規範。</p> <p>四、參酌同準則第十條之二，明定集保相關規</p>

<p>一上市公司，依下列各款辦理股票集中保管：</p> <p>一、於依第十條、第二十八條之九所定之股票集中保管期間屆滿前申請改列者，其申請改列時符合第三十五條規定之人員，除原已於上市時或第一上市時提交股票集中保管之人員應繼續辦理股票集中保管至原上市或第一上市股票集中保管期間屆滿外，其餘人員應依本準則各該條文之規定辦理股票集中保管。</p> <p>二、於依第十條、第二十八條之九所定之股票集中保管期間屆滿後申請改列者，除本公司認有必要者外，其申請改列時符合第三十五條規定之人員，得免依本準則規定辦理股票集中保管。</p>		<p>範。</p>
--	--	-----------